服务指引名称 基金会章程核准业务指引

发布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

发布机构 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

基金会章程核准业务指引

一、适用范围

拟修改章程的基金会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

三、审批依据

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

四、受理机构

广东省民政厅

五、决定机构

广东省民政厅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

七、申请条件

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基金会修改章程未履行规定程序的,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章程核准。未经核准的章程,不能作为基金会开展活动的依

据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- (1)《基金会章程核准申请表》(编号:0206,填写修改说明时应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,附页须加盖公章)
 - (2)新章程(章程骑缝处加盖单位、业务主管单位印章)

十、申请接收

材料齐备后,提交广东政务服务(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) 或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(http://www.gdnpo.gd.gov.cn)。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- (1)基金会修改章程,须在理事会召开至少一个月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(网上填报时,理事会召开时间和会议情况可先按计划填报,会议正式召开后,再联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修改;如章程与示范文本差别较大,可与登记管理机关联系,申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章程或直接报送章程电子版);
- (2) 预审通过后,由理事会审议,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 网上填报,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 - (3) 网上审核程序:

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网(http://www.gdnpo.gov.cn)首页填写用户名和密码登录,进入"修改章程核准"流程,按要求完成相关表格的填写并上传附件,完成后点击"提交"键,完成

网上填报。

网上提交后,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审核。收到审核通过的短 信后,向社管局登记处提交申报的全套纸质材料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网络审查

十三、办结时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章程核准结论。

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五、审批结果

准予变更备案的,加盖章程核准章;不予变更备案的,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直接送达

十七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如不服本行政行为,可向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 民政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或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。

十八、咨询途径

申请人可以拨打咨询电话(020)83172597,或者登陆广东省社会组织信息网查询办理进度。

十九、监督投诉渠道

投诉电话: 020-83351897

二十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(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4 室)

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30